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店保險小字第2號

原　　告　李昀蓉

被　　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

訴訟代理人　吳嘉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意旨略以：兩造間簽有人身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原告患有頸椎與腰椎間突出之疾病，需接受高頻熱凝療法疼痛手術治療（下稱高頻熱凝治療），後來被告恐嚇、脅迫稱若不簽合意聲明書（下稱系爭合意聲明書），將不予理賠，事實上原告是遭被告恐嚇脅迫才簽下系爭合意聲明書，又原告簽署系爭合意聲明書前，兩造有電話協商頸椎和腰椎「不限部分」1年最多理賠4次，系爭合意聲明書上亦已寫頸部及腰部不限部位1年4次，膝蓋關節部分應不受限制，依保險法第54條第2項規定，應從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且依保險法第54條之1，原告亦得主張系爭合意聲明書無效，後原告於民國111年已施作高頻熱凝治療並獲理賠4次，但原告近2年來膝蓋因舊疾產生術後發炎現象，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疼痛手術治療，並於111年間就膝蓋施作2次高頻熱凝治療花費新臺幣（下同）74,376元，但被告卻拒絕理賠，理由是原告已簽了系爭合意聲明書，內容中所提及「不論部位」意指不論「全身」任何部位，經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卻得到不受理之回覆，原告實難甘服，乃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告理賠，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4,37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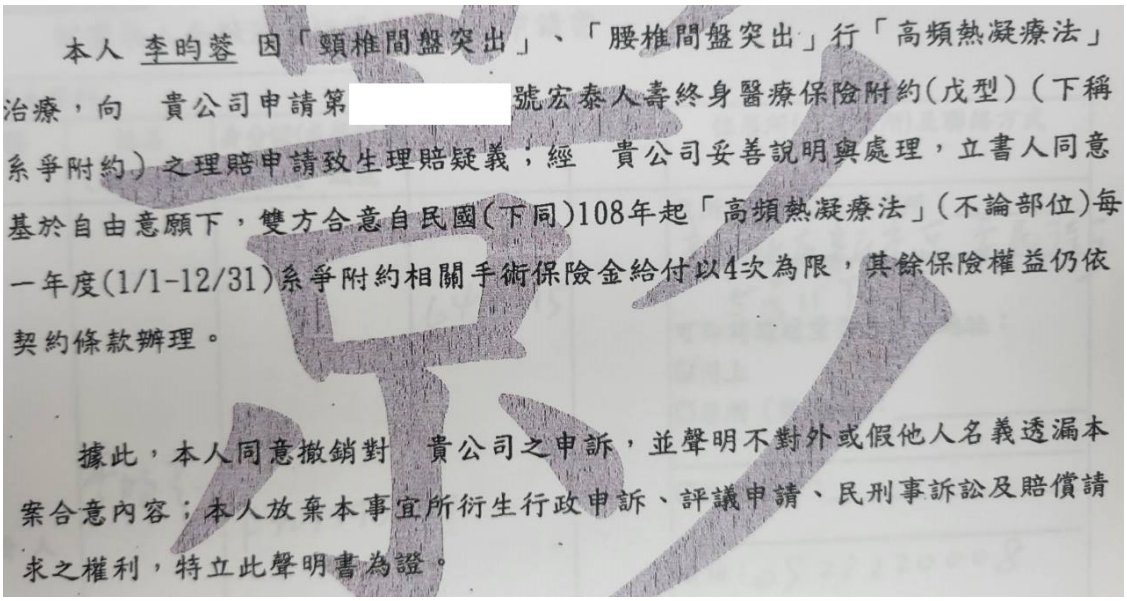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原告自103年起，每年皆申請高頻熱凝療法2到30次，有濫用保險的疑慮，經理賠部門啟動調查，兩造才會簽署系爭合意聲明書，合意日後施作高頻熱凝治療，以每年4次為合理理賠次數，系爭合意聲明書提及頸部及腰部的敘述是指該次理賠爭議的部分，而後續雙方合意處理的方式，則記載於後半段，亦即兩造同意自108年起高頻熱凝治療無論部位，每1年度僅給付4次，故原告將爭議原因及爭議處理方式混為一談，顯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原告主張兩造間簽有人身保險契約，嗣於111年經醫師建議就膝蓋施作高頻熱凝治療2次，並花費74,376元，然原告向被告申請此費用之保險給付，則為被告所拒，此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然原告請求被告為保險給付，則為被告所爭執，本院認定如下：

㈠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第737條分別定有明文。和解契約合法成立，兩造當事人即均應受該契約之拘束，縱使一造因而受不利益之結果，亦不得事後翻異，更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25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

㈡查兩造於108年8月17日簽署系爭合意聲明書，內容如下：

（見本院112年度北保險小字第20號卷第27頁）



本人 李昀蓉 因「頸椎間盤突出」、「腰椎間盤突出」行「高頻熱凝療法」治療，向 貴公司申請第[redacted]號宏泰人壽終身醫療保險附約(戊型)（下稱系爭附約）之理賠申請致生理賠疑義；經 貴公司妥善說明與處理，立書人同意基於自由意願下，雙方合意自民國(下同)108年起「高頻熱凝療法」(不論部位)每一年度(1/1-12/31)系爭附約相關手術保險金給付以4次為限，其餘保險權益仍依契約條款辦理。

據此，本人同意撤銷對 貴公司之申訴，並聲明不對外或假他人名義透漏本案合意內容；本人放棄本事宜所衍生行政申訴、評議申請、民刑事訴訟及賠償請求之權利，特立此聲明書為證。

上開內容依文義解釋，應為兩造於108年間因「頸椎間盤突出」、「腰椎間盤突出」施行高頻熱凝治療產生理賠爭議，後兩造合意自108年就施作高頻熱凝治療不限部位每年給付保險給付4次為限，此合意為「不論部位」，並未限於「頸椎間盤突出」、「腰椎間盤突出」，倘如原告主張限於「頸椎間盤突出」、「腰椎間盤突出」始有次數限制，何須加註「不論部位」之贅字？原告係思慮、學歷正常之成年人，應當知悉系爭合意聲明書內容之意義，卻仍於系爭合意聲明書簽名，自應受系爭合意聲明書之拘束，是原告主張「頸椎間盤突出」、「腰椎間盤突出」以外之部位則無次數限制云云，顯非可採。

㈢原告雖主張係遭恐嚇、脅迫簽署系爭合意聲明書云云，然於本院自承系爭合意聲明書係被告寄發予原告後，原告再簽署寄回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是原告簽署系爭合意聲明書，並非遭他人拘束人身自由所為，而係有充足時間思索、詢問親友或法律、保險專業人士再行決定是否簽署，則原告思考各種利害因素後簽署，難謂原告有何遭脅迫恐嚇簽署系爭合意聲明書之情形可言。

㈣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固然定有明文，然此係於文義存在

疑義，始能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系爭合意聲明書文義明確，並無為不同解釋之空間，原告主張應依保險法第54條第2項為有利於原告之解釋，容有誤會。又按保險契約中有左列情事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本法應負之義務者。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本法所享之權利者。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保險法第54條之1固然規定在案，惟依系爭合意聲明書所稱兩造於108年間發生理賠爭議，且依被告提出之理賠申請書，可知原告曾多次申請高頻熱凝治療之保險給付，則被告辯稱原告自103年起曾每年多次申請高頻熱凝治療之保險給付，並非無據，被告基於避免濫用之原因與原告協商，原告則為避免濫行申請之質疑，而基於自由意志簽署系爭合意聲明書，依當時情形難認有何顯失公平可言，原告主張系爭合意聲明書依保險法第54條之1屬無效云云，亦非可採。

㈤查原告確已於111年間申請高頻熱凝治療之保險給付4次，且均獲被告給付在案，有理賠聲請書在卷可查，且為原告所不爭執，則原告現再行請求被告為保險給付，顯已違反系爭合意聲明書之約定，則原告請求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張嘉崴